

簽 109年10月30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
- (二)考量教室使用效能，中商大樓9樓7920室維持為普通教室變更專業教室暨110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案。
- (三)110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案待預算核撥後依行政程序提出變更為7903專業教室改善工程。

擬辦：

一、本案奉核後，擬依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總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郭曉庭 1030  
1120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代理主任 張允文 1030  
1140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1030  
1523

約用組員 郭曉庭 1103  
1348

會辦單位

總務處擬：旨揭紀錄有關110年度資本預算執行項目變更議案，請申請單位俟本校該年度資本預算撥用經費審核底定後，屆再據經費撥用通知併附相關資料，依規另案提出變更申請。

組員賴明敏 1103  
1122

總務處：依旨揭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有關110年度資本預算擬修正變更為7903專業教室改善工程，請申請單位俟110年度資本預算核開確定後，再另案併附相關資料提出變更申請。

組員賴明敏 1103  
1816

決行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104  
1339

專員詹惠萍 1104  
1343

綜合業務組長 危惠美 1104  
1632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1104  
1640

閱

校長 謝俊宏 1105  
1541

教授 兼 林春宏 1104  
總務 長 1337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郭曉庭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許義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請假)、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配合教學品保作業，本系於 11/11(三)邀請逢甲大學財稅系吳朝欽及彰化師範大學公教系張嘉仁教授；11/18(三)邀請逢甲大學財稅系梁景洋及僑光科技大學財金系葉金標教授蒞系指導，請教師踴躍參加。
2. 請老師們提供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標之規劃與建議(待召開系課程會議討論)。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課程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原則上每組由 <u>4</u> 位同學 <u>自行組成(得跨班組成)</u> ，參與本課程之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收 3 組學生， <u>不足 4 位之同學由系主任協調分配至其他組別</u> 。	三、本課程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原則上每組由 <u>5</u> 位同學 <u>抽籤</u> 組成，參與本課程之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收 3 組學生。	<u>本條修正</u>
時程規劃修正(略)，請參閱附件二。	時程規劃修正(略)，請參閱附件一。	<u>本條修正</u>
請參閱附件二。(刪除期中專題課程評分表及期末專題課程評分表，由總評分表取代之，新增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	請參閱附件一。	<u>表格增刪及文字內容修正</u>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課程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原則上每組由 <u>4</u> 位同學 <u>自行組成(得跨班組成)</u>，參與本課程之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收 3 組學生 <u>為原則</u>，<u>不足 4 位之同學由系主任協調分配至其他組別</u>。</p>	<p>三、本課程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原則上每組由 <u>5</u> 位同學 <u>抽籤</u>組成，參與本課程之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收 3 組學生。</p>	<p><u>本條修正</u></p>

案由二：本系中商大樓 9 樓 7920 普通教室變更為專業教室暨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間分配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教室設置及管理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三)。
2. 本系目前 7920 教室為普通教室，該教室每天皆有排課(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請參閱附件四)，現因本系專業性課程及專題演講需求，擬使用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申請將普通教室 7920 室變更為專業教室 7920 室。
3. 下表為本系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清單，待預算核撥後，涉及院分配款部分將續提院務會議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科目	項目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經費來源	科目	項目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房屋及建築	中商大樓9樓A區空間改善工程	1	140	140	院分配款	房屋及建築	7920教室改善工程	1	460	460
房屋及建築	中商大樓9樓B區空間改善工程	1	115	115	系科分配款					
什項設備	系辦公室系統櫃	1	100	100	系科分配款					
什項設備	系主任辦公室系統櫃	1	105	105	系科分配款					

決議：修正後通過，考量教室使用效能 7920 維持普通教室不更動，原先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擬修正如下表所示，變更為 7903 專業教室改善工程(含設計、教室桌椅更換、設備汰舊換新等)，待預算通過審查後，依涉及院分配款部分擬依行政程序辦理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科目	項目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經費來源	科目	項目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房屋及建築	中商大樓9樓A區空間改善工程	1	140	140	院分配款	房屋及建築	7903專業教室改善工程	1	460	460
房屋及建築	中商大樓9樓B區空間改善工程	1	115	115	系科分配款					
什項設備	系辦公室系統櫃	1	100	100	系科分配款					
什項設備	系主任辦公室系統櫃	1	105	105	系科分配款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

附件一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使本系學生畢業生具有邏輯分析與解決實務問題能力，藉由財稅專題研討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開設，並創造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主管等三方在專業領域上的對話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課程旨在觀念的啟發、基本素養的培育及學習態度的養成，課程目標為：

(一) 幫助學生養成團隊合作精神。

(二) 培養學生學習新知識、溝通表達、培養抗壓性、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 讓學生融會貫通，縮短學用落差，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本課程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原則上每組由 5 位同學抽籤組成，參與本課程之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收 3 組學生。

四、本課程實施進行程序如下：

時間規畫	活動內容	訓練目標	
三下	3 月 15 日前 4 月 15 日前	學生至系辦抽籤分組 選定指導老師，並繳交指導老師申請表。	團隊合作精神(Teamwork Spirit)
暑假期間	6 月至 8 月底	提出個案公司的訪談報告。包含： 1.研究動機 2.訪談問題 3.經指導老師與受訪主管簽名確認。 4.訪談照片、錄音、與名片。 5.上述個案公司包括公民營企業。 除上述訪談報告之外，並繳交個人未來職涯發展方向晤談表(參附表)。 6.撰寫報告初稿	溝通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
四上	9 月開學第一週	完成個案報告初稿，以 5 至 10 頁為主(不含參考文獻與訪談題目內容)。 11/15 前送交指導老師與受訪主管，由指導老師(40%)與受訪主管(30%)共同評分，並給予修改意見，另外同組成員互評(30%)。 期中考週的星期三前，各組組長應繳交初稿評分總表(含附件：老師、主管與同學評分表)。 邀請業界主管參加次年 1 月專題成果發表。	1.學習新知識。 (Learning New Knowledge) 2.培養抗壓性。 (Anti-Pressure Capability) 3.解決問題能力。 (Solving Problem Ability)
	1/15 前	1.由各組進行簡報，每組 15 分鐘。 2.由業界主管(20%)、指導老師(40%)、本系教師(20%)與學生互評(20%)共同評分。	融會貫通(Comprehensive Mind) 縮短學用落差(Minimizing the Gap to Practical)

四下	1/15 後	每一位同學與本系 3 位教師晤談 (指導老師除外)，提供學生未來發展與就業之建議。	提升就業競爭力。 (Career Competitive Advantage)
	4 月至 5 月	1. 參與校內、外各式實務專題競賽，此階段活動評分占下學期專題成績 30%，由組長繳交參與證明。 2. 將職涯發展晤談紀錄表於期末考週之週三中午前繳交至系辦公室，指導老師將參考職涯發展晤談紀錄表進行評分，此階段評分占下學期專題成績 70%。	
畢業	6 月	協助學生就業媒合。	

六、本課程為兩學分之必修課程，學分數納入畢業總學分；成績評量方式根據學生課堂參與、書面或口頭報告為原則，並且經由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主管等三方共同評分。

七、本課程修習學生須依時程規定繳交下方表格，表格為正式文件，內容以繕打方式為  
切勿使用立可白或修正液。

八、專題報告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報告格式規範」撰寫報告，並  
於上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印出兩本送繳系辦公室並Email寄出報告Word電子檔。(財稅系辦  
公室信箱:pft@nutc.edu.tw)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申請表**

學年	學年度			
組別	第 組			
指導教授		簽名		
組長		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	<p>一. 指導老師登記日期：4 月 15 日止。</p> <p>二. 申請表須經指導老師與受訪主管簽名確認。</p> <p>三. 登記人數：每組以五人為原則。</p> <p>四. 專題題目：與受訪主管與指導老師研議後訂定。</p> <p>五. 指導老師：本系專任老師均可。每位老師以指導 3 組為原則。</p> <p>六. 申請表填妥後，由小組組長於 4 月 15 日前交至系辦。</p>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評分表

班級/組別		指導老師		
受訪主管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題 題目/內容				
組長姓名		電話		
		E-mail		
組員姓名	指導老師	主管	同學	總分
組員學號	佔 40%	佔 30%	佔 30%	100%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註：1.請各組依同學學號順序繕打初稿評分表。  
 2. 本表須於期中考當週前(含當週)繳交至系辦。  
 3. 無受訪主管，則評分的比重分別為指導老師佔 70%，同學互評估 30%。  
 4. 本初稿課程評分表，僅供教師評期末總分參考用(即佔期末總分比例由各指導教師斟酌訂之)。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同學互評評分表

班級/組別		指導老師	
受評同學		學號	
專題 題目/內容			
序號	分數	建議/意見	簽名
1			
2			
3			
4			
5			
6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1. 本表須於期末考當週前(含當週)繳交至系辦。

2. 本同學互評評分表，僅供教師評期末總分參考用(即佔期末總分比例由各指導教師斟酌訂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口試申請表

班 級	組 別	學 號	姓 名	指導教授	專 題 題 目	備 註

依據本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應於口試前一週內繳交本申請表至系辦。

本課程為兩學分之必修課程，學分數納入畢業總學分；成績評量方式根據學生課堂參與、書面或口頭報告為原則，並且經由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主管等三方共同評分。

一、口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學 歷	校內外別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備註

二、口試地點：本系 教室。

三、口試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指導教師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簽章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財稅專題口試評分表

應 試 人 資 料		成 績 (請以正楷書寫)
班 級		
組 別		
學 號	姓 名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專題題目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專題口試由業界主管(20%)、指導老師(40%)、本系另外一至兩位教師(20%)共同評分與同學互評(20%)，上述相關比例可由指導教師斟酌訂之，本表各組僅需繳交一張，總成績(如表中右方欄位成績，請楷書寫)。本表僅供教師評期末總分參考用(佔期末總分比例由各指導教師斟酌訂之)。

二、本表須於期末考當週前(含當週)繳交至系辦。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上學期總評分表

班級/組別					指導老師			
受訪主管(無可略)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題題目								
組長姓名					電話			
					E-mail			
組員姓名	研討課程 評 分 (初稿)	指導老師 評 分	受訪主管 評 分 (無可略)	同 學 互 評	口 試 評 分	其 他 (平時表現等)	總 分	
組員學號	%	%	%	%	%	%	<b>100 %</b>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註：1. 請各組依同學學號順序繕打基本內容後，**本表須於期末考當週前(含當週)**提供給指導教師進行評分。  
**2. 本總評分表之總分即學生當學期專題成績，請指導教師協助確認後簽名將成績登入系統後自行留存。**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

附件二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使本系學生畢業生具有邏輯分析與解決實務問題能力，藉由財稅專題研討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開設，並創造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主管等三方在專業領域上的對話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課程旨在觀念的啟發、基本素養的培育及學習態度的養成，課程目標為：

(一) 幫助學生養成團隊合作精神。

(二) 培養學生學習新知識、溝通表達、培養抗壓性、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 讓學生融會貫通，縮短學用落差，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本課程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原則上每組由 4 位同學 自行組成 (得跨班組成)，參與本課程之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收 3 組學生 為原則，不足4位之同學由系主任協調分配至其他組別。

四、本課程實施進程序如下：

時間規畫	活動內容	訓練目標	
三下	3 月 15 日前	<u>學生自行分組後，選定指導老師，並繳交專題研討申請表(表一)</u> 。	團隊合作精神(Teamwork Spirit)
暑假期間	6 月至 8 月底	提出個案公司的訪談報告。包含： 1. 研究動機 2. 訪談問題 3. 經指導老師與受訪主管簽名確認。 4. 訪談照片、錄音、與名片。 5. 上述個案公司包括公民營企業。 6. 撰寫報告初稿。	溝通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
四上	9 月開學第 <u>二</u> 週	1. 完成個案報告初稿，以 5 至 10 頁為主 (不含參考文獻與訪談題目內容)。	1.學習新知識。(Learning New Knowledge)
	<u>9月底之前</u>	<u>與本系3位專任教師晤談，繳交個人未來職涯發展方向晤談表(表二)</u> 。	2.培養抗壓性。(Anti-Pressure Capability) 3.解決問題能力。(Solving

	<u>10月起逐月繳交(四上10月-四下4月)</u>	<u>學生晤談確立未來發展方向後，每週填寫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逐月經指導教師簽名確認後繳交(表三)。</u>	Problem Ability)
	1/15 前	1. 邀請業界主管參加次年 1 月專題成果發表。 2. 由各組進行簡報，每組 15 分鐘。 3. 由業界主管( <u>10%</u> )、指導老師( <u>50%</u> )、 <u>其他口試</u> 教師(20%)與學生互評(20%)共同評分。(表四-表八)	1.融會貫通(Comprehensive Mind) 2.縮短學用落差 (Minimizing the Gap to Practical)
四下	<u>期中考週</u>	1. 參與校內、外各式實務專題競賽，此階段活動評分占下學期專題成績 30%，由組長繳交參與證明。 <u>2. 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表三)，占下學期專題成績 70%。</u>	提升就業競爭力。(Career Competitive Advantage)
畢業	6 月	協助學生就業媒合。	

六、本課程為兩學分之必修課程，學分數納入畢業總學分；成績評量方式根據學生課堂參與、書面或口頭報告為原則，並且經由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主管等三方共同評分。

七、本課程修習學生須依時程規定繳交下方表格，表格為正式文件，內容以繕打方式為主，切勿使用立可白或修正液。

八、專題報告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報告格式規範」撰寫報告，並於上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印出兩本送繳系辦公室並Email寄出報告Word電子檔。(財稅系辦公室信箱:pft@nutc.edu.tw)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申請表

學年	學年度			
專題題目 方向				
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組長)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須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li> <li>2. 登記人數：每組以五人為原則。</li> <li>3. 專題題目：與受訪主管與指導老師研議後訂定。</li> <li>4. 指導老師：本系專任老師均可。每位老師以指導3組為原則。</li> <li>5. 申請表填妥後，由小組組長於3月15日前交至系辦。</li> </ol>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與學生職涯發展晤談紀錄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未來擬發展之方向(請打勾,可複選)					
	研究所考試		會計師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
	私人企業		銀行金融機構		會計師事務所
	其他。例如:				
簡述理由					
晤談教師簽名欄及建議					
簽名	建議				

註：與本系3位指導教師除外之專任教師晤談並於9月底前繳交。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

\_\_\_年度\_\_\_月份

班級	姓名	學號
週次/ 日期	職涯發展執行進度與心得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註：學生晤談確立未來發展方向後，每週填寫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按月經指導教師簽名確認後繳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受訪主管評分表

指導老師			
受訪主管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題題目/內容			
組員	班級	學號	姓名
	(組長)		
受訪主管評分 (書審/口試)			
受訪主管建議			

受訪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本表須於期末考當週前(含當週)繳交至系辦。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同學互評評分表

班級		指導老師	
受評同學		學號	
專題 題目/內容			
序號	分數	建議/意見	簽名
1			
2			
3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本表須於期末考當週前(含當週)繳交至系辦。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一學期財政稅務系

## 財稅專題口試申請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指 導 教 授	專 題 題 目
		(組長)		

1. 依據本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應於口試前一週內繳交本申請表至系辦。
3. 本課程為兩學分之必修課程，學分數納入畢業總學分;成績評量方式根據學生課堂參與、書面或口頭報告為原則，並且經由學生、教師與公民營企業主管等三方共同評分。

## 一、口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校內外別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二、口試地點：本系 教室。

三、口試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指導教師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簽章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財稅專題口試評分表

指導教師			成績 (請以正楷書寫)
應試人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組長)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專題題目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註：1. 專題口試由業界主管(10%)、指導老師(50%)、本系另外一至兩位口試教師(20%)共同評分與同學互評(20%)，每位口委請提供一張口試評分表供其評分。
2. 本表須於期末考當週前(含當週)繳交至系辦。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上學期總評分表

指導老師							
受訪主管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題題目							
班級	組員學號	組員姓名	指導老師評分 (50%)	受訪主管評分 (10%)	同學互評 (20%)	其他口試委員 評分 (20%)	總分 (100%)
		(組長)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1.請各組依同學學號順序繕打基本內容後，本表須於期末考當週前(含當週)提供給指導教師進行評分。

2.本總評分表之總分即學生當學期專題成績，請指導教師協助確認後簽名繳交至系辦。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間分配要點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及第5點  
105年1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本校空間，提升本校空間使用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空間之分配由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負責決策，總務處負責執行。  
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各院院長(含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中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配合學年度；委員另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擔任。  
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由校長就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委員聘任之。
- 三、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議定本校空間分配原則。
  - (二) 審查各空間使用單位就其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要點。
  - (三) 調配各單位現有使用空間。
  - (四) 考核各單位使用空間之績效。
  - (五) 審議其他與本校空間分配相關之事項。
- 五、各單位因需要申請分配空間時，應填具空間使用申請表（如附件）送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提請空間分配委員會討論決定，但有緊急使用需要時，得先徵得原空間管理(使用)單位同意，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再提空間分配委員會追認。
- 六、各單位分配空間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空出時應交總務處提報委員會重新調配。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教室設置及管理要點

98.02.24 第3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通過

## 一、總則

- (一) 為增進本校教學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單位得依教學與課外實習之需要，配合年度預算規畫，提出設置專業教室之申請。
- (三) 本校專業教室依管理與使用權限分為：全校性、學院、所系科三層次。其設置之優先順序為：(1)全校、(2)學院(3)所系科專業教室。
- (四) 專業教室之設置地點，應接近管理單位及使用者，並以不損及原有隔間與結構為原則，相關水電需求亦應一併規劃。
- (五) 專業教室之使用，除每節授課必需使用者由教學單位事先排定之外，應於使用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管理單位應於每學期評估使用狀況，以做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 二、全校性專業教室之設置

### (一) 管理單位：

1. 教務處：語言教室
2. 學院：各會議中心。
3. 電算中心：一般電腦教室、視聽教室。
4. 體育室：體育專業教室。
5. 通識中心：通識及共同科特別教室。
6. 軍訓室：軍訓護理教室。

### (二) 設置原則：

1. 使用率：每間教室以每週至少使用70%授課時段以上為原則，其餘時間衡酌實際狀況開放課外申請使用。
2. 設置地點：以集中並儘量靠近學校中心為原則。
3. 申設時，管理單位應將預定排課之課程名稱、排課時數及擬建置該專業教室之軟硬體設置計畫，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三、學院專業教室之設置

### (一) 管理單位：

暫由學院指定學院內某一系科所管理。

各學院應設大型視聽室一間，供大班上課與演講及與研討會使用，必要時應支援全校性活動。

(二) 設置原則：

1. 使用率：每間教室以每週至少使用60%授課時段以上為原則，其餘時間衡酌實際狀況開放課外申請使用。
2. 設置地點：以集中並儘量靠近學院中心為原則。
3. 申設時，學院應將預定排課之課程名稱、排課時數及擬建置該專業教室之軟硬體設置計畫，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四、所系科專業教室之設置

(一) 管理單位：由所系科管理。

(二) 設置原則

1. 使用率：每間教室以每週至少使用50%授課時段以上為原則。若硬體設備與學院專業教室相同，以歸於學院管理為原則。
2. 所系科教學特殊性工場與實驗室，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需配合教學與研究開放課餘使用。
3. 設置地點：以集中靠近所系科為原則。
4. 申設時，所系科應將預定排課之課程名稱、排課時數及擬建置該專業教室之軟硬體設置等計畫，經所屬學院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五、教室使用與管理

(一) 管理單位對於專業教室應善盡管理之責，專業教室各項設施如有損壞，由管理單位依程序申請維修，其維修費用由總務處支應。

(二) 專業教室由課務組排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授權由管理單位排課。

(三) 各專業教室如有空堂時，應提供借用，期借用順序如下：

1. 課務組。
2. 管理單位。
3. 期他單位。

六、各專業教室管理單位每學年度終了時，應將該學年度專業教室使用率提報行政會議，專業教室未達本要點規定之使用率者，管理單位應提出說明。

七、本校進修部及各附屬學校專業教室之使用，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科暨行政單位管理系統

首頁 | 教師管理 | 課程管理 | 學生管理 | 學務系統 | 成績管理 | 抵免系統 | 課表查詢 | 系統設定 | 財政稅務系 · 郭曉庭

目前位置：課表查詢 &gt; 教室課表

學年/期：109年(上) ▾ 教室代碼：7920 ... 查詢 匯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08:10   09:00	財稅一 1 國際禮儀 林冰如						
2	09:10   10:00	財稅一 1 國際禮儀 林冰如		財稅三 1 財產稅法規與 實務 黃淑惠	財稅四 2 審計學 呂信瑩	財稅三 1 經濟分析 張淑華		
3	10:10   11:00	財稅二 2 臺灣開發史 郭鎧銘		財稅三 1 財產稅法規與 實務 黃淑惠	財稅四 2 審計學 呂信瑩	財稅三 1 經濟分析 張淑華		
4	11:10   12:00	財稅二 2 臺灣開發史 郭鎧銘		財稅三 1 財產稅法規與 實務 黃淑惠	財稅四 2 審計學 呂信瑩			
5	13:25   14:15	財稅一 1 微積分 張瀨云	財稅二 2 財政學 許義忠		財稅二 1 租稅申報實務 (一) 林晏如			
6	14:20   15:10	財稅一 1 微積分 張瀨云			財稅二 1 租稅申報實務 (一) 林晏如			
7	15:20   16:10	財稅三 1 商業會計實務 王國揚	財稅一 1 會計學 (一) 蔡旻秀	財稅三 1 週會/班會 張淑華	財稅一 1 會計學 (一) 蔡旻秀	財稅三 1 經濟分析 張淑華		
8	16:15   17:05	財稅三 1 商業會計實務 王國揚	財稅一 1 會計學 (一) 蔡旻秀	財稅三 1 週會/班會 張淑華	財稅一 1 會計學 (一) 蔡旻秀			
9	17:10   18:00	財稅三 1 商業會計實務 王國揚	財稅一 1 會計學 (一) 蔡旻秀			財稅一 1 國際禮儀 林冰如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瀨云副教授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郭曉庭